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101066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國中校長遴選申請表 (376735100E_111010668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結果及第2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1次遴選結果：

(一)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共計6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1、楊梅區瑞原國中徐達海校長。
- 2、八德區大成國中蘇佐璽校長。
- 3、桃園區青溪國中沈亞丘校長。
- 4、楊梅區楊明國中王瑞蓮校長。
- 5、龜山區迴龍國中小鄭如玲校長。
- 6、龜山區大崗國中徐如君校長。

(二)校長申請「現職校長遴選」第1次作業，共計5人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1、桃園區福豐國中：桃園國中校長陳寶慧出任。
- 2、中壢區興南國中：八德國中校長林永河出任。



3、桃園區桃園國中：自強國中蘇品如校長出任。

4、中壢區自強國中：過嶺國中詹昭棣校長出任。

5、中壢區過嶺國中：新明國中郭玉承校長出任。

三、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缺額名單(含預估調動缺額)如次(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)：

(一)出缺學校：文昌國中、八德國中、新明國中，共計3校。

(二)校長任期屆滿學校(第一任)：南崁國中、平南國中共計2校。

四、本次填報志願，得填報預估調動缺額(含任期屆滿者)，請務必將所有志願學校填出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
五、請具備遴選資格且已參加111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評鑑之現職校長及第21期至24期候用校長，將校長遴選申請表正本1份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11年4月21日(星期四)16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(國中教育科承辦人鄭雁方)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；倘無簽名確認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